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聯合海葬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

申請書 | 切結書

金麟生命
GOLD KIRIN
MEMORIAL
SERVICES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聯合海葬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與亡故 關係		
	身分證 字號		登船家 屬人數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受葬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死亡 日期		
	戶籍地址		火化 日期		
	參加 海葬原因				
登船家 屬資料	登船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 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餐盒 (葷/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出生日期			
	登船者 2	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餐盒 (葷/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出生日期			
應檢附右列文件 (影本乙份)	<p>1.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並攜帶正本以供核對。(如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p> <p>2.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等文件(正本)。</p> <p>3.當日登船家屬,亦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p>				
骨灰再研磨	是否申請骨灰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章:					
備註: 1.申請人同意配合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次聯合海葬計畫辦理。 2.登船民眾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身體不適者請勿搭乘;另於登船前1日應提早就寢,避免熬夜、喝酒、暴飲暴食等行為。					
受理人員		承辦人 員		單位主 管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死亡者_____（身分證字號□□□□□□□□□□）於「臺北市聯合海葬」活動進行骨灰拋灑，並承諾以下三點：

- 一、所拋灑之骨灰，確是_____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拋灑，即與大海合而為一，不得要求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願意遵守辦理「臺北市聯合海葬」活動時所規定之一切事項。

此 致

臺 北 市 殯 葬 管 理 處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骨灰拋灑

委託書

委託人 係亡者 之 (與亡者關係)，以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拋灑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因故無法親辦，全權委託 公司代辦，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概與貴處無涉。

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委 託 人 (簽章):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受 委 託 公 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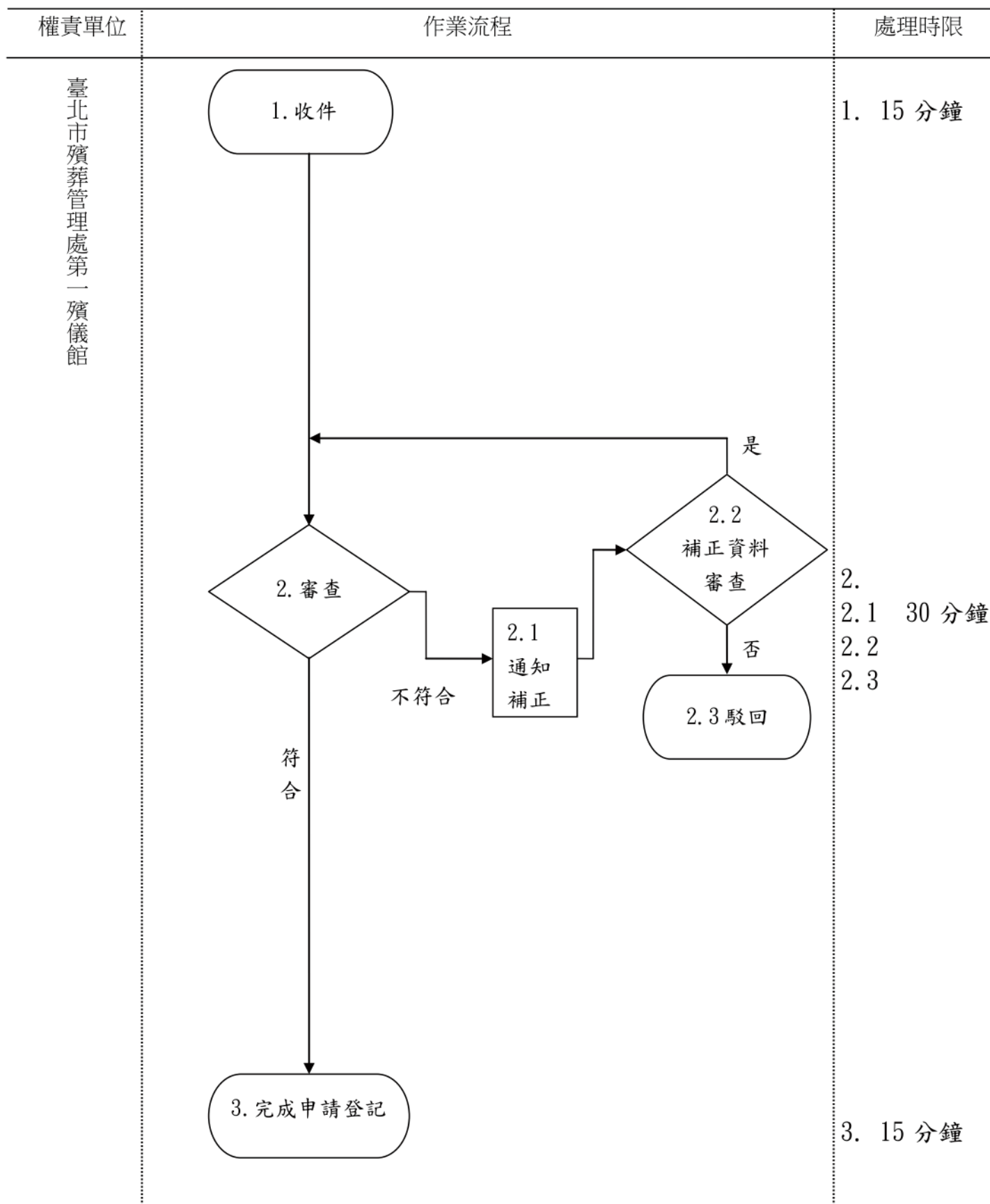
(請蓋負責人或公司章)

公 司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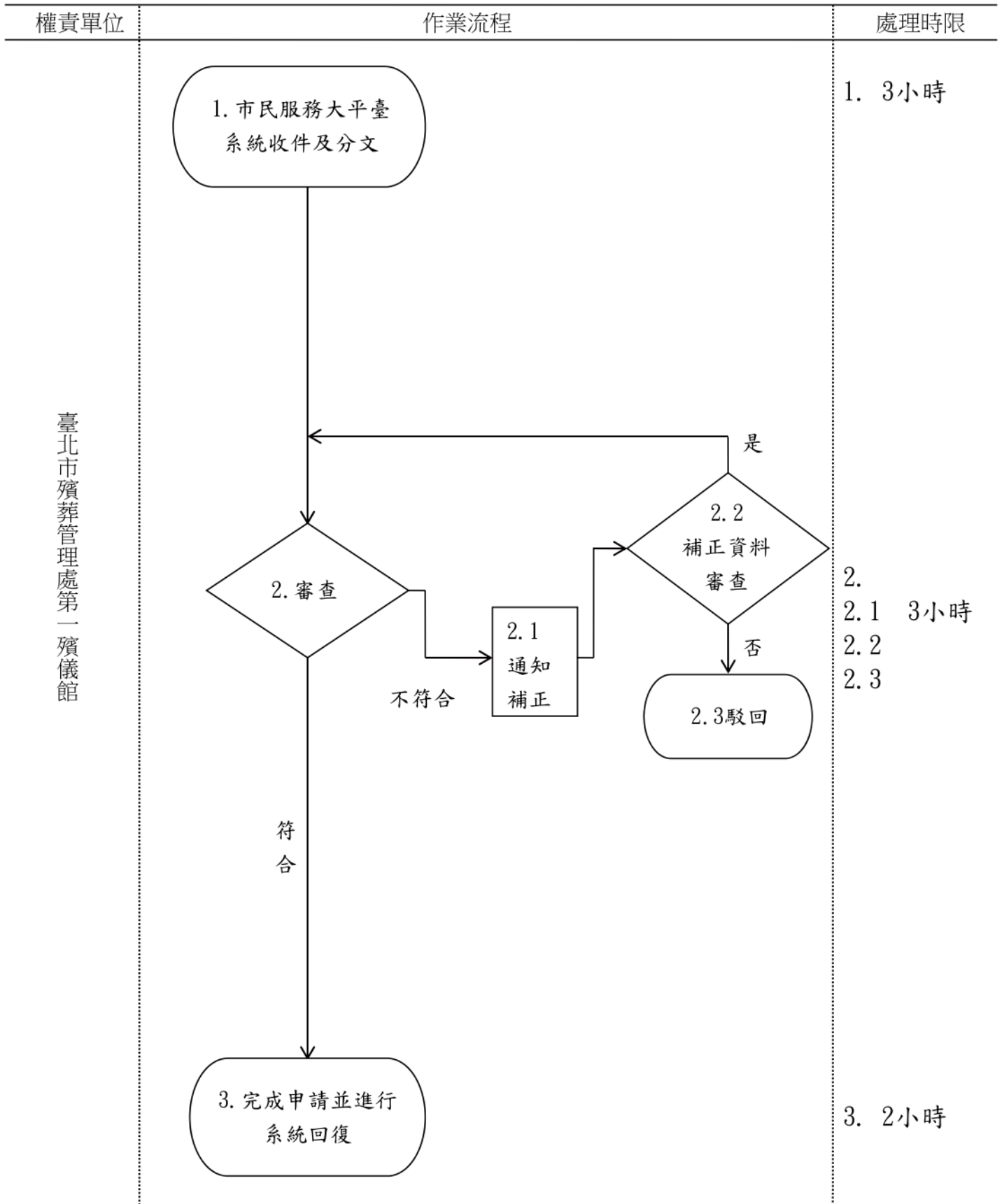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申請海葬」作業流程圖

更新日期：111.02.21
民政類：案件編號56



受理方式：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0.125日（1 小時）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申請海葬」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日（含假日/日曆日）

新北市殯葬管理處

聯合海葬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

申請書 | 切結書

金麟生命
GOLD KIRIN
MEMORIAL
SERVICES



111 年度新北市聯合海葬申請書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編號：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與亡者 關係	
	身分證 字號		登船家屬 人數	(以 2 人為限)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受葬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死亡 日期	
	戶籍地址		火化 日期	
登船家屬 資料	登船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餐盒(葷/素)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登船者 2	姓名		餐盒(葷/素)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是否申請骨灰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骨灰暫厝地點：	
申請人簽章：			櫃檯受理人員簽章：	
應檢附右列文件 (影本乙份)		1. 檢附申請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受葬者之火化許可證明影本, 並攜帶正本以供核對。 2. 如委託代辦者, 需另附委託書。 3. 當日登船家屬, 亦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亡者_____ (身份證字號□□□□□□□□□□)

於「111 年度新北市聯合海葬」活動進行骨灰拋灑，並承諾以下三點：

- 一、所拋灑之骨灰，確是_____ 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拋灑，即與大海合而為一，不得要求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本人同意依殯葬管理條例、該條例施行細則及新北市各相關法規辦理海葬，並遵守「聯合海葬」活動時所規定之一切事項。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立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殯葬管理處

聯合海葬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

申請書 | 切結書

金麟生命
GOLD KIRIN
MEMORIAL
SERVICES



桃園市聯合海葬申請書

報名地點：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與亡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通訊地址				手機:
受葬者	姓名			死亡日期	
	身分證字號			火化日期	
登船家屬資料	登船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外國人護照 英文全名)		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護照/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登船者 2	姓名 (外國人護照 英文全名)		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護照/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是否申請骨灰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章：					
應檢附右列文件 (影本乙份)	1.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並攜帶正本以供核對(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 2.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等文件(正本)。 3.當日登船家屬，亦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				
備註：1.申請人同意配合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次聯合海葬計畫辦理。 2.登船民眾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身體不適者請勿搭乘；登船前1日應提早就寢，避免熬夜、喝酒、暴飲暴食等行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亡者_____（身分證字號□□□□□□□□□□□□）

於桃園市聯合海葬活動進行骨灰拋灑，並承諾以下三點：

一、所拋灑之骨灰，確是_____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骨灰一經拋灑，即與大海合而為一，不得要求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三、本人同意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願意遵守辦理「桃園市聯合海葬」活動時所規定之一切事項。

此致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骨灰拋灑（海葬）委託書

委託人_____係亡者_____之_____

（與亡者關係），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拋灑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因故無法親辦，全權委託_____公司（商號）代辦，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概與貴所無涉。

此致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公司（商號）：

（請蓋負責人或公司（商號）章）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北桃三市聯合海葬活動-桃園市 Q&A

Q1：請問如何申請此次聯合海葬？

A1：往生者或申請人戶籍是桃園市市民，請您電洽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03-3251569 或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03-4522944，請填寫申請書，另檢附：

- 1.申請人身分證（如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
- 2.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
- 3.當日登船家屬(最多 2 位)之身分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請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

<https://cab.tycg.gov.tw/home.jsp?id=10484&parentpath=0,10432,10478>



或掃描 QRcode：

臺北市市民，請您電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02-87329686。

新北市市民，請您電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02-22571207。

Q2：報名日期、時間、拋灑港口及名額？

A2：一、舉辦日期：每年 5 月擇海象較佳之日期舉辦 1 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916 號，03-3251569)、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 289 號，03-4522944)受理報名，報名名額 40 位，額滿即停止受理。

四、追思會地點：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或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五、海葬拋灑地點：出海港口堤防向外延伸 6 公里處之海域。

Q3：請問亡者戶籍是外縣市民眾，可以報名參加嗎？

A3：原則上以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民眾優先，若有餘額開放其他各縣

市民眾報名參加。

Q4：請問參加海葬要繳費嗎？

A4：民眾將亡者遺體火化後，由受理報名之三市政府殯葬管理所（處）將骨灰再特別處理，當天參加聯合海葬亡者之家屬一律不收取任何費用。

Q5：亡者骨灰如何處理，海葬就是手持骨灰罐，把船開到外海，然後將骨灰罐打開，直接將骨灰倒入海裡嗎？

A5：依法令規定，經過火化的骨灰，需經過特別處理，使其成為小顆粒或細粉才能拋灑於大海。而殯儀館同仁將提供場地暫厝亡者骨灰。我們會先免費協助您將亡者骨灰再處理後，用環保容器包裹盛裝。當船行駛至外海，由工作人員引領家屬至甲板，由家屬為亡者做最後祝福祈語後，再將環保容器拋向海中，於眾人默禱下，目送骨灰沉入海中。

Q6：請問海葬實施程序為何？

A6：（一）集合—主辦機關將另外通知報名參加海葬儀式之家屬集合時間及地點，您可於我們指定之集合地點搭乘大客車至海葬出海地點，或自行開車至出海地點與我們會合。

（二）追思會—舉辦追思會，以撫慰亡者家屬之心靈。

（三）安檢—配合海岸巡防署於出海碼頭完成安檢程序。

（四）搭船出海—於完成安檢程序後搭乘客船出海行駛至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 6 公里之海域。

（五）海葬儀式—由家屬先對亡者說最後祝福祈語，再將盛裝骨灰之環保容器（可自然分解之紙製容器）拋向海中，於眾人默禱下，目送骨灰沉入海中。

Q7：請問亡者之戶籍如在桃園市，但火化非在本市火化場火化，是否要檢附骨灰處理文件？

A7：戶籍如在桃園市，但骨灰火化在其他縣市完成的，申請人仍應提出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受理單位備查。如骨灰未經再處理者，可請三市政府之殯葬管理所（處）協助處理。

臺中市殯葬管理處

聯合海葬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GREEN BURIAL

申請書

金麟生命
GOLD KIRIN
MEMORIAL
SERVICES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

申請人			與亡者關係		
住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里 街 樓之				
亡者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拋灑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拋灑海域	臺中港(梧棲漁港)海域				
宗教信仰					
檢附文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火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p>應注意事項：</p> <p>本證明書供申請人骨灰海域拋灑使用，申請人之行為如有違反民、刑或行政法相關規定，需自行負責。</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電話： _____</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決	
				行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館骨灰海域拋撒申請書							
申請人				與亡者關係			
住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里 街 樓之			
亡者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拋撒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拋撒海域		台中港海域					
檢附文件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火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再處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拋撒行為如有違反民、刑法或行政法相關規定，願自行負責。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 理 人		承 辦 人		主 管		處 長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館骨灰海域拋撒申請書				
申請人			與亡者關係	
住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里 街 樓之			
亡者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拋撒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拋撒海域	台中港海域			
檢附文件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火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再處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			
<p>應注意事項： 本證明書供申請人骨灰海域拋撒使用，申請人之行為如有違反民、刑法或行政法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館</p> <p>本證明書經陳核後授權由受理人員核發 受理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館骨灰海域拋撒申請書			
申請人			與亡者關係
住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里 街 樓之		
亡者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拋撒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拋撒海域	台中港海域		
檢附文件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火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再處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		
<p>應注意事項： 本證明書供申請人骨灰海域拋撒使用，申請人之行為如有違反民、刑法或行政法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p> <p>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館</p> <p>本證明書經陳核後授權由受理人員核發 受理人：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